

# 大余县总河（湖）长令

余总河令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发布《江西省大余县章江河幸福河湖建设规划》的令

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“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，严格落实省 2022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提出的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和赣州市 2022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的部署要求，大余县河长办公室组织编制了《江西省大余县章江河幸福河湖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总投资为 65200.37 万元，2022 年至 2025 年分年度实施完成，经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通过，现予实施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抓紧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由县河长办牵头，明确年度任务、实施时间、具体步骤、责任部门、年度任务，各责任部门相互配合，通力合作，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 科学开展《规划》实施工作。大余县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水安全保障、水岸线治理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水文化传承等5个方面项目建设。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的建设内容，科学合理，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不断夯实河湖基础设施、加快河湖问题整治、修复河湖生态系统、提升河湖环境质量，努力建设“河湖安澜、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文明彰显、人水和谐”的幸福河湖，为“作示范勇争先”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。

3. 切实落实各项保障工作。《规划》涉及工程项目多，分布范围广，建设任务繁重，为保障实施方案的顺利进行，使工程项目尽早发挥其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效益，要落实好组织、资金、管理、技术、质量、进度等相关保障措施。

此令。

县级总河（湖）长：



2022年9月29日

发送：县级河（湖）长，县级责任单位，各乡（镇）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、湖长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。